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el : 2186 6284
Fax : 2899 29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 6 月 3 日的來信，要求我們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供小組委員會參閱。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姚繼卓



代行)

2005 年 6 月 10 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2005年6月3日的來信

- (a)&(c) 在1998年，當時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文化藝術中心。其後，在1999年11月，政府決定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期把該區發展成世界級藝術、文化及娛樂綜合區—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決定獲得行政會議批准，而我們曾在1999年11月18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行政會議的有關決定及理據。

在2002年9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按照當時行政長官的指示成立，負責籌劃和監督計劃的實行。督導委員會在參考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得獎作品後，認為整個文娛藝術區發展應以民間為主導，由私人機構負責發展和營運。概念規劃比賽的比賽總則所提及的傳統招標模式缺乏彈性，不能讓政府與建議者磋商，所以不獲採用。取而代之，政府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邀請私人機構提供發展建議。

發展建議邀請書在2003年5月獲督導委員會通過，我們隨後向行政會議匯報，並在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前，於2003年7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娛藝術區發展的進度報告時，清楚交待及表明政府將邀請有興趣的發展商提交建議書。

發展建議邀請書於2003年9月發出。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揀選中選建議者。

- (b) 在2003年7月11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7條規定，展示《西南

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西九龍填海區 40 公頃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地帶，以方便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發展。草圖展示為期三個星期。在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共接獲 11 份反對。城規會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及 2003 年 12 月 12 日分別就反對意見作出初步考慮及聆訊。經考慮及聆訊後，城規會決定不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不過，城規會同意修訂草圖的《說明書》，以清楚反映城規會以兩階段模式規劃文娛藝術區的意向。

其後，城規會再修訂該草圖，在西九龍填海區南部刪去一個擬建的碼頭，並對「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釋作出修訂。城規會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規定，展示上述修訂項目三個星期，供公眾查閱。該草圖的《說明書》亦作出修訂，清楚說明城規會以兩階段模式規劃文娛藝術區的意向。在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接獲任何反對。

城規會其後再對該草圖作出一些修訂，但內容與文娛藝術區無關。由於擬備《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程序尚未完結，該圖仍未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 年 6 月 10 日